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机通用”）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国通”）由于连续多年经营亏损，扭亏无望，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且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，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广东国通破产清算。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《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2017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7）粤 01 破 97-1 号），裁定受理公司对广东国通的破产清算申请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获法院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认可控股子公司〈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二、本次裁定情况

2019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7）粤 01 破 97-5 号），法院认为：管理人审核债权及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已请本院裁定认可，现管理人已经完成财产分配，广东国通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具备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，管理人提请本院终

结广东国通公司破产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广东国通进入破产程序后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已从2017年11月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截止2017年末，公司对于广东国通的股权投资款为4,400.00万元，已经计提全额减值准备，净值为0元；其他应收款原值为14,539.85万元，已经计提减值准备11,582.11万元，净值为2,957.74万元。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已审议同意公司对无法从广东国通收回的应收款项10,703.68万元、股权投资款4,400.00万元进行核销。

公司将根据法院的终结裁定，办理后续工商、税务注销、职工公积金补缴等相关手续，将会产生少量费用，但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相应年度公司财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1月10日